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462號

原告 王豪義
被告 綠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尊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玖拾捌元，及自本裁定
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
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同法第91條
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
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
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
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
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
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
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
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
旨參照）。

01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本院113年度勞訴
02 字第30號），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九，
03 餘由原告負擔」，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是以，訴訟費用
04 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九，餘百分之七十一由原告負擔，合
05 先敘明。

06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原告起訴應徵裁判費為新臺幣（下
07 同）25,483元（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427號裁定核定），
08 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1,352元（參第一審卷一第5
09 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
10 為14,131元【計算式：25,483元-11,352元=14,131元】。是
11 以，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14,131元，其中百分之29即4,09
12 8元【計算式：14,131元×29%=4,098元，元以下四捨五
13 入，下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餘百分之71即10,033元
14 【計算式：14,131元×71%=10,033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
15 納，且應依首揭說明，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16 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17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